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分別簽訂四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之 166,600,000 股新股份、第二認購人之 83,400,000 股新股份、第三認購人之 33,400,000 股新股份及第四認購人之 16,6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7.50%；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6.98%（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9 港元折讓約 13.67%；(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38 港元折讓約 13.04%；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36 港元折讓約 11.7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2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20,000,000 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ii)約 16,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載列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子棟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前，第一認購人及劉先生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第一認購人通知及確認，第一認購人及劉先生均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19,992,000 港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 166,600,000 股認購股份。166,6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4.16%；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3.87%（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預期第一認購人於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二認購協議前，第二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第二認購人通知及確認，第二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10,008,000 港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 83,400,000 股認購股份。83,4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2.08%；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1.94%（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預期第二認購人於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三認購協議前，第三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第三認購人通知及確認，第三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4,008,000 港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 33,400,000 股認購股份。33,4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0.83%；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0.78%（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預期第三認購人於緊隨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四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四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四認購協議前，第四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第四認購人通知及確認，第四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1,992,000 港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 16,600,000 股認購股份。16,6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0.41%；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0.39%（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預期第四認購人於緊隨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190,188 股股份約 7.50%；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300,190,188 股股份約 6.98%（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3,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認購人之身份及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之全部認購價之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人被視為已悉數支付認購價，並充份履行認購協議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人：

(i) 於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或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39 港元折讓約 13.6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38 港元折讓約 13.0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36 港元折讓約 11.76%。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認購協議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可各自分別完成，並不以彼此之完成作為本身之完成條件。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所有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派付、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即 800,038,037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4,000,190,188 股已發行股份之 20%）之上限。於本公告日期，經更新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概未經動用。本公司尚未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 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約 37.50%。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2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20,000,000 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ii)約 16,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帶來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更多資金，亦同時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鞏固其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作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全部認購股份獲悉數 配發及發行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542,451	15.59	623,542,451	14.50
肖彥 (附註2)	2,273,334	0.06	2,273,334	0.05
仇斌 (附註3)	2,408,000	0.06	2,408,000	0.06
第一認購人	-	-	166,600,000	3.87
第二認購人	-	-	83,400,000	1.94
第三認購人	-	-	33,400,000	0.78
第四認購人	-	-	16,600,000	0.39
其他公眾股東	3,371,966,403	84.29	3,371,966,403	78.41
總數	4,000,190,188	100.00	4,300,190,188	100.00

附註：

1.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於本公司 623,542,4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肖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上述並未有計入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以認購方式以每股 0.25 港元發行 50,000,000 新股份	12,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作約 (i)5,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 (ii)2,600,000 港元已用作中國經營費用； (iii)2,500,000 港元已用作員工成本； (iv)1,500,000 港元已用作融資成本；及(v)餘款則用作其他經營費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認購方式以每股 0.12 港元發行 541,600,000 新股份	65,000,000 港元	(i)約 53,000,000 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 (ii)約 12,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作約(i)約 53,000,000 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 (ii)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載列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或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或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或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一認購人」	指	漢志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166,6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6,6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另行協定則除外
「第四認購人」	指	陳文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16,6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四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6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另行協定則除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800,038,037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20%）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即該認購人就認購相關認購股份而應付相等於全數認購價之金額
「第二認購人」	指	張婉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83,4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3,4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另行協定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之統稱，而「認購協議」指該等認購協議任何一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 300,000,000 股新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馬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之 33,400,000 股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33,400,000 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另行協定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